

載文潔華編：《香港嘅廣東文化》，（香港：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2014），頁200-225。

## 傳統、認同與資源： 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創造

廖迪生

香港科技大學人文學部

香港土地面積只有 1,104 平方公里，但人口達到七百萬。有些居民的祖先在數百年前已經來到香港，但也有很多是剛來不久的新移民。香港位處南中國的邊陲，大部分今日香港居民的祖先，基本上是在不同時候來到香港，他們來自不同的地方、操不同的方言、有不同的風俗習慣。他們前來香港，也同時帶來了他們家鄉的傳統，讓香港成為一個擁有多元文化的城市。但一直以來，很多香港地方傳統都不被重視，更往往被視之為落後的象徵，與現代化的香港格格不入。

當「非物質文化遺產」這個名詞在 2006 年被介紹到香港的時候，大多數人對這個名詞的感覺是陌生的，亦不太理解這個名詞的意義。<sup>1</sup>「遺產」這個名詞讓很多人覺得不舒服，因為遺產是前人留下來的東西，使人聯想到死亡。但這個名詞不能修改，因為它是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簡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所訂定的《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簡稱《公約》）中文版的官方名稱。<sup>2</sup>在別無他選的情況下，大家只能接受「遺產」一詞，但在這個名詞沒有一個共識的時候，大家都會揣測名詞的意義，又或嘗試將自己的看法，加之於名詞之上，賦予名詞新的意義。在這個名詞創造的過程中，令人聯想到資源的出現，當地方項目成為「遺產」之後，大家便期待相關資源的來臨。

地方社會如何將地方事物連繫到這個新名詞上，使之成為香港的

「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呢？而哪些項目可以成為香港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呢？不同的人會有不同看法，因為在眾多的風俗技藝傳統中，無論選取哪些具代表性的項目，都是主觀的決定，所以在這個選取的過程中，如何凝聚共識，將那些東西選定為香港的非物質文化遺產，是要經過一個協商互動的過程。

作為參與《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的地方，香港政府的責任是按《公約》的要求，展開保育的工作。另一方面，香港政府也參與向北京申報屬於香港的項目，希望把香港項目置於國家級名單之上。於是在這個參與過程中，「非物質文化遺產」便由一個大家都不認識的概念，演變到今日香港擁有 6 個國家級的項目，及一張「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建議清單」。但大家正在期待的是：究竟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育措施能為地方帶來那些資源？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一直有參與在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的調查研究工作，當中包括初期的基礎背景研究及剛完成的「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工作，<sup>3</sup>這篇文章可以說是我們經驗的總結，從參與者的角度出發，討論分析「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創造過程。

### 國家政策與行為

香港要對「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進行保育，是因為中國參加了《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在中國，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是一項國家政策，由政府主導。香港是在「一國兩制」的框架下，開展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育工作。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 2003 年提出《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中國便積極地準備參與，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成為一項國家政策，當《公約》在 2006 年開始實施時，中國也同時宣佈了《第一批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sup>4</sup>北京亦分別於 2008 年及 2011 年，宣佈了第二批及第

第三批《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sup>5</sup> 第三批國家級名錄，加上兩個中間增補的擴展名錄，現在國家級名錄的項目總數有 1,219 項。

在中國內地，國家級名錄屬最高的一級，之下設省、市、縣名錄，形成了一個四級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體系。在這個體系中，地方項目要逐級申報、逐級認可，才能得到國家級的最高榮譽稱號。中國除了名錄之外，還有傳承人的安排，2008 年提出《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專案代表性傳承人認定與管理暫行辦法》，<sup>6</sup> 建立傳承人機制，培養後繼人才。2011 年《非物質文化遺產法》<sup>7</sup> 的頒佈，進一步完善了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育工作。從 2006 至 2013 的短短 5 年內，各級名錄的設立，加上《非物質文化遺產法》的實施，大致建立了整個保育非物質文化遺產的體系。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推行的《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中國是參與國，是全球性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組織的一元；中國可以將自己的項目申報成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sup>8</sup> 的項目，將中國項目變成為世界項目。

### 香港的起步點

在「一國兩制」的架構下，香港要申報國家級名錄，並不需要跟從省、市、縣體系，而是可以直接向北京提出。所以，相對於地方縣市來說，香港有一個相對優先的安排，並不需要層層申報。香港雖然沒有參加 2006 年的《第一批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的申報，名單之上卻有香港的粵劇及涼茶兩個項目。<sup>9</sup> 這是由於這兩個項目是以粵港澳三地聯合的方式申報，而成功被列入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內。

2006 年，香港政府在康樂文化事務署屬下的香港文化博物館成立「非物質文化遺產組」，專門處理與非物質文化遺產有關的事務。<sup>10</sup> 但對很多人來說，他們還是不太清楚何謂「非物質文化遺產」及政府如何進

行保育。要了解這個全新的概念，首先要參考的是《公約》的內容，另外的一個方向，就是參考當時中國政策施行的情況。

由於香港與廣東在歷史與文化上有着非常密切的關係，所以政府提出首先以廣東省的《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作為參考對照，研究如果在香港建立類似的名錄及進行保育非物質文化遺產時，可能要面對的問題。政府委托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進行這個前期研究，及後，政府基於華南研究中心的建議，<sup>11</sup> 開展全港「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的普查工作，為香港設立一張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清單。

2009 年，是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開展歷程中的一個重要時刻，香港首次獨立將 4 個項目，包括「長洲太平清醮」、「大澳端午龍舟遊涌」、「香港潮人盂蘭勝會」及「大坑舞火龍」，向北京申報成為《第三批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sup>12</sup>。同年，粵劇進一步成為世界級的項目，獲列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同一年，香港開展了「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全港普查工作，目的是找出香港現存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的情況，亦同時在這基礎上制定名錄，以便進行確認、研究、保育及傳承之工作。也就是這個過程，創造了「非物質文化遺產」這個名詞及相關的項目。

2011 年，香港申報的四個項目被確認為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上的項目。這樣，連同粵劇及涼茶，香港便有了 6 個國家級項目。在 2012 年，經香港政府申報，大坑舞火龍傳承人亦成為了「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代表性傳承人」。

### 調查研究

制定清單是《公約》的要求，但香港並沒有這方面的經驗，如何制定呢？一個很自然的方向，就是以《公約》內容作為指導性原則，考慮項目的選取。我們首先進行文獻研究工作，從以香港研究為重點的學術刊物及關

注民間文化的流行刊物中，選取有潛質的項目，編制一張有二百多個項目的「草擬清單」，作為調查研究的依據。在整個編制「草擬清單」及田野研究工作的過程中，工作小組定期將成果向由專家及學者組成的「非物質文化遺產諮詢委員會」匯報，並需要獲得委員會通過報告。

「草擬清單」上的項目，是來自研究文獻及雜誌文章，這些項目都曾經在香港社會存在。但在今天，項目是否仍然存在，我們還是要通過主動調查才可證實。由於很多民間智慧，如技藝知識及活動組織方法，都是以口述方式存在，沒有文獻記錄，我們需要到現場收集資料，記錄內容。我們以「參與觀察」(Participant Observation)的實地田野研究方法進行研究，<sup>13</sup>強調研究人員要走到社區裏，參與在活動中，觀察及記錄項目的實際活動過程；與活動的組織及參與者進行口述歷史訪問，了解活動的歷史沿革、內容形式及相關的傳說故事等。更重要的是要找出活動的組織者，因為他們的主動性是延續傳統的重要因素。

但當工作小組開始工作的時候，馬上便遇到一個問題，就是有些項目是按每年的週期進行的，例如宗族的點燈儀式及春秋二祭、慶祝不同神明生日的神誕活動、農曆七月的盂蘭勝會等。這些社區性的定期活動，都在某些固定時間舉行，於是不同的社區都會在同一個時間舉行活動，調查研究人員的調配，至為重要，因為錯過了的話，便要等待下一個週期的活動，才可以有機會進行研究。很多社區的太平清醮更是以五或十年為期，調查機會，不容錯過。研究太平清醮活動儀式的另一個挑戰是時間，一個太平清醮的儀式活動會分別在年初至年底不同時間舉行，需要安排研究人員進行長時間的研究工作。

表演及手工技藝等活動，大都沒有週期性的規限，對於訪問的安排，可以比較靈活，關鍵是如何尋找傳承人。不同的從業會員組織給予我們很大的幫助，但很多式微行業，則要嘗試透過不同的網絡及方式，才能聯絡傳承人。由於一般手工技藝項目與商業活動有密切關係，我們便到傳統商舖地區進行逐街逐舖的實地考察，訪尋傳統工藝技術的傳承

人。對大多數式微行業的傳承人來說，他們都非常願意接受訪問，因為他們很希望他們的技藝能夠得到保存。但若果項目依然有商業價值的話，受訪者接受訪問時都比較謹慎，因生產內容與程序都被視之為商業秘密而不願意透露。另一個讓他們擔心的地方，是由於現時食物生產及工業安全都有嚴緊的法例監管，他們害怕在訪問的過程中會曝露他們的缺點，繼而會影響到他們的業務運作。

我們在進行調查記錄及訪問的同時，也不時發現新的項目。以「太平清醮」為例，那是一個大規模的社區性和週期性活動。活動裏面有很多不同的傳統元素同時存在，例如蓋搭臨時戲棚的技術、喃嘸儀式體系、粵劇神功戲、木偶戲、參加慶祝儀式的龍、醒獅及麒麟舞、祭拜時採用的家鄉特色祭品、在儀式場地售賣的特色食品，以及組織太平清醮的地方知識體系等等，都有可能被界定為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所以最後的建議清單內容，有別於原來的「草擬清單」。

全港性的調查研究工作，本來設計是將香港分為兩個地區，由不同團隊負責，結果是由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全權負責，經過三年多的調查，對700多個本地非物質文化遺產個案進行了廣泛的研究和實地考察後，在2013年初完成整個調查，並經「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諮詢委員會」審訂通過，提出了「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建議清單」，清單共收錄了209個主項目，主及次項目共477個，於2013年7月開始為期4個月的全港公眾諮詢活動。首份「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於2014年6月公佈，收錄了210個主項目(主及次項目合共480個)。<sup>14</sup>

## 《公約》的界定

《公約》提出「非物質文化遺產」包含5大類別：(1) 口頭傳統和表現形式，包括作為非物質文化遺產媒介的語言；(2) 表演藝術；(3) 社會實踐、儀式、節慶活動；(4) 有關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識和實踐；及

(5) 傳統手工藝。<sup>15</sup>但這5個類別所包含的範圍非常廣泛，若以一個寬鬆的界定，可以包括了我們生活上的每一個細節。任何一個生活習慣，在一些人眼中，都可以成為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但在運作上，不可能把我們生活上的所有傳統，都放在建議清單上；而一張無窮無盡的名單也沒有意義。所以，《公約》也對「非物質文化遺產」作出了界定：

是指被各社區、羣體，有時是個人，視為其文化遺產組成部分的各種社會實踐、觀念表述、表現形式、知識、技能以及相關的工具、實物、手工藝品和文化場所。這種非物質文化遺產世代相傳，在各社區和羣體適應周圍環境以及與自然和歷史的互動中，被不斷地再創造，為這些社區和羣體提供認同感和持續感，從而增強對文化多樣性和人類創造力的尊重。在本公約中，只考慮符合現有的國際人權文件，各社區、羣體和個人之間相互尊重的需要和順應可持續發展的非物質文化遺產。<sup>16</sup>

《公約》沒有提供實在的例子，但指出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是人類的實踐及表演的產物，人類本身就是非物質文化遺產的載體，知識與技術都是存在於人的思維裏。當非物質文化遺產能為「社區和羣體提供認同感和持續感」的時候，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便增加了一個認同的意義。人們繼續維持該項目，並將之傳承到下一代，延續的不單是知識技藝，還有的是他們的身份認同。因此，世代相傳及為社區和羣體提供認同感和持續感，便成為考慮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清單的兩個最基本元素。

由制定草擬清單，到進行調查研究，都是「非物質文化遺產」調查小組的主動工作。但是，認同感和持續感是主觀的感覺，縱然調查小組非常重視社區認同因素並曾作了全面的文獻研究，普查工作還是會有遺漏的可能；所以在進行普查的時候，也同時設立公眾申報的機制，讓人們主動申報他們認為重要的傳統。這個自下而上的申報方式，讓地方認

同感發揮作用，讓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育工作有更廣泛的公眾參與。在建議清單提出後，進行了為期4個月的公眾諮詢，這也是一個確認認同的設計，創造機會讓市民把自己重視的傳統項目申報，表達地方社會的認同。

## 地方歷史與社會組織

人類是非物質文化遺產的載體，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的分佈，與人羣的歷史過程有着非常密切的關係。香港人口的組成與移動的歷史，是了解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形成與分佈的重要背景。

香港是珠江三角洲的一部分，我們要將香港置於珠江三角洲的歷史社會文化脈絡中去了解，才能明白構成香港現況的背景。在漫長的歷史過程中，香港與其他珠江三角洲的地方一樣，形成了不同形態的地方社會組織。新界的西北面及北面平原地帶，有充足的水源，曾經是理想的稻米耕作地帶，歷史上遠離王朝政治中心，地方社會要負責自己的社會運作，農田水利，地方治安等；這種環境有利於大型宗族組織的發展。<sup>17</sup>宗族成員以崇拜一個共同祖先的方法，將一個父系組織的後代團結起來，開發土地、從事農業生產、為成員提供教育、設立自衛隊保衛宗族成員的生命和財產。他們也透過不同的週期儀式活動，維繫成員。這些大宗族有數百年的歷史，主導着地方社會政治經濟。

但香港的數百條鄉村中，能夠形成大宗族的並不多。很多不同姓氏的相鄰鄉村組成以「約」為單位的聯盟，保衛自身的利益，甚或與大宗族對抗。<sup>18</sup>由於鄉約鄉村成員有不同姓氏，不能以一個祖先代表，於是神明便成為維繫地方社會的象徵符號。<sup>19</sup>每年舉行一次的神誕活動，或數年舉行一次的太平清醮，便成為團結成員鄉村的週期性儀式活動。

在香港眾多的鄉村中，有些是細小的單姓村，他們會有小型的宗族組織，有自己的小祠堂；也有不少鄉村是由幾個姓氏的大家庭組成，他

們便以村中神廳所供奉的神明，作為鄉村的集體符號。<sup>20</sup> 這些不同形態的地方社會組織，都會維持相類似的宗族或神誕儀式活動，但這些項目所包含的社會象徵意義便有所不同。

珠江三角洲水路縱橫，不同的地方，都有歷史悠久的水上居民社羣，<sup>21</sup> 香港的離島及海灣，也有不少水上居民聚落，<sup>22</sup> 水上居民多以捕魚為生，自稱為漁民。他們住在船上或棚屋區，長期受到歧視，到了1960年代，他們才漸漸得到教育的機會。水上居民可以利用自己的漁船，沿着南中國海沿岸及珠江三角洲的水路網絡，在不同地方作業。他們的親屬也分佈在香港、澳門及珠江口沿岸的不同海灣。由於水上居民的流動性，他們的文化有一個比較廣闊的分佈範圍。地方週年神誕活動讓分佈在不同地方的漁民每年有聚首的機會，而漁民的婚禮活動，更是男女雙方親屬聚會的重要時刻。

香港的漁民按所操語言，基本上可分成兩個羣體。在本地及珠江三角洲水域生活了好幾個世代的漁民，所操的是與廣府話接近的「漁民話」，由汕尾一帶遷移到香港的漁民則操海陸豐話（或稱鶴佬話），自稱為鶴佬漁民。<sup>23</sup> 香港不同的港灣都有本地漁民，而鶴佬漁民的生活及作業範圍主要集中在香港的東面水域，鶴佬漁民的風俗習慣與操「漁民話」的本地漁民有很多不一樣的地方。

## 殖民地時代

香港位於南中國沿海的中間點，在以風帆船運輸的年代，季風貿易讓香港成為一個貨物與人口流動的港口，鄰近地區的人口和文化傳統，隨着商業運輸活動進入香港。香港島及部分九龍半島在1842年開始成為英國的殖民地之後，由於政治制度的不同，令香港成為一個有別於鄰近中國地區的小城市。香港開埠之時，華人在上環及石塘咀一帶聚居發展，很多與傳統商貿活動有關的行業，都在該地區發展及延續到今天。雖然香港島及九龍市區經歷

急速的都市化，但仍保留了不少傳統社區活動，例如大坑及薄扶林村的舞火龍、潮州公和堂及三角碼頭的孟蘭勝會、筲箕灣的譚公誕，石澳及茶果嶺的天后誕，石澳與衙前圍村的太平清醮等。

1898年，英國租借新界，以之作為香港島及九龍半島的緩衝區，以免中國內地的亂局影響到英國在香港的利益。基於新界居民初期反抗，英國政府於是讓新界居民維持他們的風俗習慣。<sup>24</sup> 這一個政策，為新界居民保留地方傳統創造了有利條件。由於新界作為一個緩衝區，發展建設都變得比較緩慢，也是這個原因，讓新界居民可以比較全面地保留了多樣化的風俗習慣。

新界北部的鄉村與其北面的深圳，本來同屬一個經濟生態地帶，深圳就曾經是新界北部鄉村的主要墟市；<sup>25</sup> 新界的一些大宗族，在深圳及東莞都有分支。雖然英國在1898年開始管治新界，但新界與深圳的差異，到1949年之後才慢慢出現。1950年，中國政府關閉中港邊界，加上東西方冷戰，香港與中國內地的交流停頓。與此同時，中國內地開始的一連串政治運動，基本上破壞了深圳的地方傳統，兩地政治社會情勢不同，讓兩地社會朝着不同的歷史路線發展，今天的深圳河兩側，延續着不一樣的地方社會文化。

在1980年代初，中國改革開放後，很多地方社會慢慢地將傳統復興，但在30年的停頓之後，再形成的社會文化體系與從前的已不一樣，加入了不少創新元素。<sup>26</sup> 香港也成為一個將傳統風俗習慣傳回國內的橋頭堡，以廣東及香港為例，縱然今天兩地有着同一個名稱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但其項目內容及意義卻存在差異而有所不同。

百多年來，香港成為了一個可以容許中國傳統風俗習慣延續下去的地方，雖然這些傳統在香港沒有被中斷，但英國殖民統治的環境卻影響着傳統風俗習慣的延續方式，<sup>27</sup> 也同時讓地方發展出一些新的、有別於中國傳統的風俗習慣。在英國管治期間，香港一直與外面世界保持連繫，西方的文化也同時影響着香港文化的構成。

## 移民與本土化

二次大戰、國共內戰、1950至1970年代中國的政治運動、1960年代的印尼排華等，都製造了很多苦難，很多人要離鄉別井。香港亦成為一個避難所，有些人以香港作為一個踏腳石，前往其他地方，但也有很多人最終在香港定居下來。這些移民也同時把他們的地方風俗習慣帶來，在香港延續他們祖先的傳統，形成了香港社會多元文化的背景。

進入香港的中國移民，<sup>28</sup> 很多是來自廣東及南中國沿海。基本上，這些移民來自不同的地方、操不同的方言、有不同的風俗習慣。他們來到香港時，大都身無分文，只有住在山邊的木屋區，從事低下階層的工作。在缺乏社區設施的情況下，廟宇神誕、盂蘭勝會及傳統民間宗教活動，便成為這些邊緣羣體的主要社區活動。

這些初到香港的移民，常常被主流社會排斥，因此他們只有團結鄉里，在陌生的環境中互相扶持，故鄉的傳統便成為凝聚同鄉的焦點。語言是一個重要的資訊載體，來自同一地區的移民自然會以家鄉的語言來溝通，族羣認同成為一項非常重要的文化資源。族羣組織為移民提供了一個合作的界面，成為聯絡、合作幫忙、建立認同的平台。福建移民在北角形成了他們的社區；海陸豐移民則集中在大埔及東九龍等地。<sup>29</sup> 族羣成員也會合作抗拒外人，從而壟斷一些行業及社會活動，例如潮州人在食米貿易上擔當着重要的角色；潮州人及海陸豐人社區在1960及1970年代，組織推動盂蘭勝會，自成體系。

但我們理解，這些本土化後的風俗習慣已經離開了移民的故鄉，香港成為了一個傳承移民原居地文化的一個地方。族羣在香港延續自己的傳統，最主要的目的是凝聚族羣成員，帮助大家適應香港的生活。當這些風俗習慣本土化以後，他們的社會脈絡及其背後所承載的社會文化意義已有別於他們本來在家鄉的意義。

相隨着族羣傳統風俗的發展，潮劇及海陸豐的正字戲及白字戲就曾經

非常流行，這是因為潮州及海陸豐社羣宗教活動的需要。但欣賞這些傳統戲曲的移民已經到了六、七十歲的年紀，而香港今天也沒有潮劇及海陸豐劇種的傳承人，偶有演出的時候，演員都是來自潮汕或海陸豐地區。很多移民的下一代，基本上已經放棄了父母的方言，也沒有興趣延續父母故鄉的風俗習慣，維持傳統成為年長一輩的工作。在香港出生的一代，有着與父母輩不一樣的成長歷史，在他們身上，族羣身份界線漸趨模糊。

## 都市化的歷程

英國管治香港之後，人口及工商業發展集中於香港島及九龍市區，與工商業有關的行業，都在市區發展起來，慢慢形成了都市居民的生活方式，促成對一些飲食及消費品的追求，使茶樓酒館、舞台化的演藝事業、珠寶首飾業及象牙、骨、木等雕刻業的傳統得到發展。<sup>30</sup> 但一些需要空間，或在生產過程中會產生氣味的行業，例如生產豆豉或醬油的醬園，製作豆腐或涼果的工場等，便只能在市區邊緣地方發展。在都市不斷的擴展過程中，這些行業也只有不斷向外遷移，到1970年代，很多都要遷往新界發展。

在同一個時期，新界也面對很大的轉變。新界農業生產開始面對廉價的輸入農產品的競爭，傳統農業經濟萎縮，改變了傳統社會的經濟基礎。加上由於香港人口大增，食水需求緊迫，政府要興建大型水塘，為市民提供食水，但由於水塘的引水道網絡伸展到新界的各個集水區，截去了地方水源，農田因缺乏水源而失收。另一方面，香港工業發展迅速，都市提供大量就業機會，農村年青人口大量外移；同時也有不少青年人跑到歐美國家謀生，<sup>31</sup> 鄉村地方都只剩下年長的居民。

在1960及1970年代來到香港的移民，有部分在新界定居，接手新界的農田耕作，但他們沒有繼續原居民的稻米耕作，因為輸入的食米價格低廉，種稻米難以維生。他們改種蔬菜，供應市區的居民。有些有資本的移民，便

發展禽畜養殖業。但無論是蔬菜種植及禽畜養殖業，在 1980 年代中國改革開放後，都難以抵抗中國內地的低廉產品，加上香港開始實施嚴格的環境保護法規，禽畜養殖業的成本大大增加。過去十年，政府為了要減低禽流感的傳播風險而回收家禽養殖場牌照，令行業進一步式微。

香港經濟活動的轉型，加上全球化的產品競爭，社會上對一些傳統行業的需求大大減少。曾經供應香港大部分漁獲的漁業日趨式微，近年禁止拖網漁船作業後，漁業進一步萎縮。漁民放棄捕魚，他們所掌握的不同的捕魚方法，以及對海洋及天氣的傳統知識和口訣，都隨着漁業式微而慢慢消失。與漁業相關連的行業，如造船工業及漁具製造業等，也因為缺乏顧客而不能生存。

在缺乏就業的情況下，很多傳統行業如陶瓷工藝，藤器編織等，因缺乏傳承而在香港消失，但有趣的是有些傳統行業卻能夠透過產業遷移中國內地而存在。1980 年代中國實行改革開放，容許外資在內地設廠生產，由於中國內地工資相對低廉，生產成本低，讓香港的工廠轉到內地生產。在港商設廠的初期，例如首飾製造業，便需要聘請香港技師回國內指導工作，因而讓一個少數目的技師，傳承技藝。

傳統社會的人際關係比較密切，神誕、節日慶典及太平清醮等大規模社區性活動有着維繫社羣的作用。籌辦這些社區性的活動都需要社區成員的參與，出錢出力。社區成員的積極參與，也是社區凝聚力的表現。當經濟比較富裕的時候，參與的人會比較踴躍積極，但當經濟低迷之時，社區成員便會感到吃力，人手和經濟是延續活動的重要因素。

現在，認識傳統風俗習慣的一代已屆高齡，對他們來說，要維持傳統風俗習慣，在經濟及人力上都感到吃力。在城市工作居住的年青一代與傳統風俗習慣疏離，對維護祖先傳統的興趣比較冷淡。反而那些移民及落籍外國的鄉民，卻有興趣回來支持故鄉的活動。這些在 1960 及 1970 年代離開香港的年青人，在外國定居，結婚生子，但他們對家鄉念念不忘，很多人在退休之後，都會返回新界家鄉居住，或在大型宗教

慶典之時，回來參加活動。今天新界很多大型的地區性宗教活動，如太平清醮、廟宇神誕等，都有賴海外華僑的金錢支持及他們身體力行的參與。這個全球化的回饋歷程，經過數十年才得以完成。

## 懷舊與身份認同

1997 年，香港回歸中國之後，主權改變，香港由一個殖民地變成為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香港」的意義變得與從前不一樣，大家對自己是甚麼人有着不同的理解，由於一個人的身份認同，是由很多不同的歷史、社會及文化因素構成，甚或是「香港人」也變得模糊。但近年來，中國政府似乎非常重視香港人的身份認同態度，香港人的身份認同成為不同政治力量角力的範疇，形成了強調認同政治的後 97 時代。

當大家對現狀有所不滿時，很自然會緬懷過去，選擇回憶過去的「美好」事物來對比今天的不滿，讓舊日的傳統變成為流行的事物。今日香港市區環境，缺乏鄰里關係及社羣組織，對社區的認同不是建構於實際的人與人的社區活動中。在缺乏傳統風俗習慣的都市社會裏，邊緣社羣的社區性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如長洲太平清醮的搶包山、元朗十八鄉的天后誕巡遊、大澳棚屋、盤菜、粵劇神功戲等，便漸漸成為都市居民可以選擇及追尋認同的對象。<sup>32</sup> 因為傳統的風俗習慣有着長久的歷史，可以成為有歷史根據的象徵符號。對缺乏地方文化的都市居民來說，這些傳統活動，成為他們用來建立認同的符號。大家從中追尋、塑造新的香港身份認同。

對邊緣社羣來說，社區成員對自己社區的認同，是地方社會運作的重要因素，成員在社區認同的前題下互相幫忙。當成員參與自己社區的活動時，與其他社區成員直接互動，建立人際網絡，這些非物質文化遺產是他們建立認同的基礎。對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維護，長遠來說可以是對邊緣地位的確認，為香港社會保留認同的基礎。

## 全球化脈絡中的國家與地方體系

《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指出項目要世代相傳，但也認為項目會在所處環境中被再創造。很多歷史悠久的地方傳統風俗習慣並不是單獨的存在，在一個地域範圍內，不同的羣體都可以傳承着相類似的風俗習慣。由於社羣成員之間會有經濟或宗教的交往、婚姻的交換，大家相互學習及採用對方的傳統元素，在歷史過程中，前來定居的移民會延續自己家鄉的風俗，進一步發展成為在地傳統。所以傳統風俗習慣的流播是很自然的現象，但學習與借用並不是一成不變的，地方社會會就自己的情況而將內容修改變動，項目內容在地區之間的差異也因而出現。有趣的是，差異往往會發展成為地方特性，成為建立地方認同的焦點。例如香港很多社區都會慶祝天后誕，但各個地方的慶祝時間及方式都會有所不同。又例如飄色活動，雖然源自珠江三角洲地區，但長洲的飄色活動，卻因加入了很多地方元素，而能自成一體，成為長洲社區的認同標誌。香港現在傳承着不同的武術傳統，這些武術都源於中國內地不同的地方，在不同的時候傳來，相信在數百年前，地方鄉村組織已經聘請武術師傅教授年青村民武術，組織更練團，保衛鄉村。在二次大戰後的數十年間，大批武術師傅移居香港，他們開班授徒，建立不同門派。個別師傅修改武術套路內容，形成新的支派，香港武術的傳承可以說是百花齊放。香港武術的發展並不局限在武術技藝方面，武術團體與神誕活動，粵劇神功戲的表演元素以及後來的功夫電影，都有密切關係。在香港「武術」只是書面用語，大家都稱之為「功夫」，經過長時間的傳承，「功夫」亦已成為香港的在地傳統。

在香港高度的都市化發展過程中，主要經濟活動只集中於維多利亞港兩岸，其他地方經濟缺乏發展，新界原鄉村及新移民社區都變成了邊緣地帶。邊緣社區的青年人都跑到市區工作，維持傳統風俗習慣的工作都集中在年長的社區成員身上，邊緣地區的經濟社會文化不斷萎縮，要

這些退休人士籌募經費，只有愈來愈吃力。另一方面，在經濟全球化的過程中，很多傳統技藝產品都被大規模生產的工業產品所取代，傳承人不能營生，技藝因缺乏傳承人而失傳。

《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似乎可以為這些危機帶來希望，當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的地位得到確認時，地方人士會覺得這是對他們的傳統、對主辦及參與羣體的肯定。當然，地方人士也在期盼資源的投入，減輕他們的經濟壓力。在這個非物質文化遺產體系建立的初期，大家都不知道體系的結構，資源分配的方式，但邊緣羣體都希望藉著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育，確認項目與社羣的地位。

非物質文化遺產這個名詞在香港出現，以及保育工作的開展，中國及香港政府在整個過程中，扮演着主導的角色，而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育工作也慢慢發展成為香港回歸後，認同政治的一部分。在這個認同政治的遊戲中，政府創造各級名錄、投入資源，邊緣社會希望得到資源和關注，不其然成為國家認同政治的一元。

在非物質文化遺產體系發展過程中，大家都非常關心資源，因為地方社會需要資源及認同來維持項目。為了成為國家級項目，大家都抱有競爭的心態，起源及真偽（Authenticity）成為大家關注的要點。在一張名單上的相類似項目的關係，每每以起源關係來解釋。共同起源論，與塑造國家統一認同有一個密切的隱喻關係。在執行《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的過程中，地方傳統的地位，透過層層的地方及國家名錄被確認，再通過國家申報，而成為世界級名錄的一員。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所訂的《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下，非物質文化遺產體系巧妙地將地方社會傳統有序地按國家行政架構排列，營造大一統的局面，地方社會對世界級名錄的追求，進一步維持國家與文化的一統性。

中國幅員廣大，如何統一認同，一直是古今國家機器所關注的範疇。華琛以歷代天后崇拜為例，指出國家以收編地方神祇進入國家體系的方法，統一地方宗教信仰。<sup>33</sup> 他更強調國家希望將百姓的行為標準化，以達

到文化大一統的目標。<sup>34</sup>但中國的地域文化差異，是眾所周知的，科大衛與劉志偉引用華德英的「認知模型」，<sup>35</sup>強調歷史過程的重要性，豐富了華琛的討論。他們指出地域文化差異，是由於人們的「自我認知」與對「大一統認知」有不同的距離，也就是這些距離，讓地方在悠長的歷史過程中，發展了自己的特式。<sup>36</sup>正如上文提到項目傳承過程中每每會出現分岔（Divergence）或趨同（Convergence）的演變過程。起源及真偽並不能解釋當代的羣體認同感和持續感，非物質文化遺產體系的建立及地方的回應，正在延續着歷來國家與老百姓在統一文化範疇上的互動。



大埔大王爺誕，2008，（「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編號：3.2.2），廖迪生攝



接神，大澳端午龍舟遊涌，2012，  
（「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編號：  
3.2.3.1），廖迪生攝



大澳端午龍舟遊涌，2012，（「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編號：3.2.3.1），廖迪生攝



大坑舞火龍，2011，（「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編號：3.32.1），廖迪生攝



井欄樹村安龍清醮，2011，（「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編號：3.42.3），廖迪生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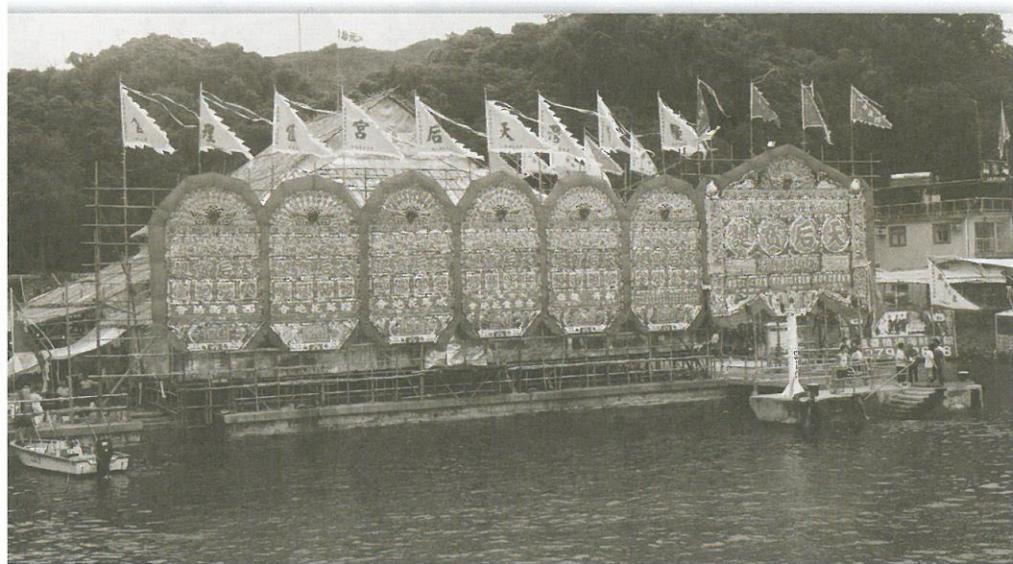
滘西洪聖誕，2014，（「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編號：3.11.4），廖迪生攝



花炮，滘西洪聖誕，2014，（「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編號：5.41.3 及 3.11.4），廖迪生攝



天后出巡，糧船灣天后誕，2014，  
 (「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編號：  
 3.18.10)，廖迪生攝



花牌、戲棚、糧船灣天后誕，2014，(「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編號：5.44、5.87 及  
 3.18.10)，廖迪生攝

- 1 參看廖迪生：〈「非物質文化遺產」：新的概念、新的期望〉，載廖迪生編：《非物質文化遺產與東亞地方社會》(香港：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香港文化博物館，2011)，頁 5-14。
- 2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2003，<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13/001325/132540c.pdf>。
- 3 我要感謝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同事在全港普查工作中的努力，他們不辭勞苦，很多時候更要不眠不休地跟進儀式活動，進行調查記錄工作，我特別要感謝盧惠玲小姐在調查及統籌工作上的幫助。
- 4 「國務院關於公佈第一批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的通知」，國發〔2006〕18 號，2006 年 6 月 2 日，[http://www.gov.cn/zwggk/2006-06/02/content\\_297946.htm](http://www.gov.cn/zwggk/2006-06/02/content_297946.htm)。
- 5 「國務院關於公佈第二批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和第一批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擴展項目名錄的通知」，國發〔2008〕19 號，2008 年 6 月 14 日，[http://www.gov.cn/zwggk/2008-06/14/content\\_1016331.htm](http://www.gov.cn/zwggk/2008-06/14/content_1016331.htm)；「國務院關於公佈第三批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的通知」，國發〔2011〕14 號，2011 年 6 月 9 日，[http://www.gov.cn/zwggk/2011-06/09/content\\_1880635.htm](http://www.gov.cn/zwggk/2011-06/09/content_1880635.htm)。
- 6 有關《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專案代表性傳承人認定與管理暫行辦法》，參看「文化部：我國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取得矚目的進展」，2008 年 8 月 5 日，[http://www.gov.cn/gzdt/2008-08/05/content\\_1064478.htm](http://www.gov.cn/gzdt/2008-08/05/content_1064478.htm)。
- 7 《中華人民共和國非物質文化遺產法》，2011 年 2 月 25 日，[http://www.gov.cn/zhengce/2011-02/25/content\\_2602255.htm](http://www.gov.cn/zhengce/2011-02/25/content_2602255.htm)。
- 8 “Representative List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of Humanity” (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index.php?lg=en&pg=00559>。
- 9 「國務院關於公佈第一批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的通知」，國發〔2006〕18 號，[http://www.gov.cn/zwggk/2006-06/02/content\\_297946.htm](http://www.gov.cn/zwggk/2006-06/02/content_297946.htm)。
- 10 參看鄒興華：〈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香港經驗〉，載廖迪生編：《非物質文化遺產與東亞地方社會》(香港：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香港文化博物館，2011)，頁 107-119。

- 11 「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初步研究」, 2007, [http://www.heritagemuseum.gov.hk/chinese/PDF/summary\\_of\\_pilot\\_study\\_LegCo\\_Final\\_c.pdf](http://www.heritagemuseum.gov.hk/chinese/PDF/summary_of_pilot_study_LegCo_Final_c.pdf)。「廣東省人民政府關於批准並公佈廣東省第一批省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的通知」, (粵府〔2006〕53號), 2006年5月10日, <http://www.fsou.com/html/text/lar/168824/16882489.html>。
- 12 有關「大澳端午龍舟遊涌」及「大坑舞火龍」的研究, 參看廖迪生: 〈「傳統」與「遺產」: 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意義的創造〉, 載廖迪生編: 《非物質文化遺產與東亞地方社會》(香港: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香港文化博物館, 2011), 頁 257-282; 廖迪生: 〈從「傳統風俗」到「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 香港大澳端午龍舟遊涌活動的適應與變化〉, 載李向玉、鄭煒明、胡柱鵬編: 《「中國漁民信俗研究與保護」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澳門: 澳門理工學院, 2013), 頁 31-41。有關「長洲太平清醮」的研究, 參看蔡志祥、馬木池: 〈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承傳與保育: 以長洲島的太平清醮為例〉, 載廖迪生編: 《非物質文化遺產與東亞地方社會》(香港: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香港文化博物館, 2011), 頁 283-293。
- 13 參看 Julia G. Crane and Michael V. Angrosino, *Field Projects in Anthropology: A Student Handbook* (Prospect Heights: Waveland Press, 1992)。
- 14 「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建議清單」, 2013, [http://www.heritagemuseum.gov.hk/downloads/Draft\\_ICH\\_Inventory.pdf](http://www.heritagemuseum.gov.hk/downloads/Draft_ICH_Inventory.pdf); 「香港首份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 2014, [http://www.heritagemuseum.gov.hk/documents/2199315/2199687/first\\_ICH\\_inventory\\_c.pdf](http://www.heritagemuseum.gov.hk/documents/2199315/2199687/first_ICH_inventory_c.pdf)。
- 15 《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
- 16 《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
- 17 參看劉志偉: 〈宗族與沙田開發: 番禺沙灣何族的個案研究〉, 《中國農史》, 1992年第4期, 頁 34-41; Hugh D. R. Baker, *A Chinese Lineage Village: Sheung Shui*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Maurice Freedman, *Chinese Lineage and Society: Fukien and Kwangtung* (London: Athlone Press, 1971); Jack M. Potter, "Land and Lineage in Traditional China," in *Family and Kinship in Chinese Society*, ed. Maurice Freedma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121-138; Rubie S. Watson, "The

- Creation of a Chinese Lineage: The Teng of Ha Tsuen, 1669-1751," *Modern Asian Studies*, 16 (1982): 69-100。
- 18 參看 John Brim, "Village Alliance Temples in Hong Kong," in *Religion and Ritual in Chinese Society*, ed. Arthur P. Wolf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93-103; 廖迪生: 〈由「聯鄉廟宇」到地方文化象徵: 香港新界天后誕的地方政治意義〉, 載林美容、張珣、蔡相輝編: 《媽祖信仰的發展與變遷》(台灣: 台灣宗教學會、北港朝天宮, 2003), 頁 79-94。
- 19 參看廖迪生: 《香港天后崇拜》(香港: 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 2000); 廖迪生: 〈地方認同的塑造: 香港天后崇拜的文化詮釋〉, 載黎志添編: 《道教與民間宗教研究論集》(香港: 學峰文化事業, 1999), 頁 118-134。
- 20 Judith Stauch, "Community and Kinship in Southeastern China: The View from the Multilineage Village of Hong Kong,"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43(1) (1983): 21-50。
- 21 參看廖迪生: 〈珠江三角洲東涌地區「圍口」生活變遷〉, 載何霖、廖迪生編: 《從滄海沙田到風情水鄉: 珠江三角洲東涌社會生態變遷研究》, (北京市: 中國戲劇出版社, 2013), 頁 1-17。
- 22 參看廖迪生、張兆和: 《大澳》(香港: 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 2006); Eugene N. Anderson, *The Floating World of Castle Peak Bay* (Washington, D.C.: American Anthropological Association, 1970); Hiroaki Kani, *A General Survey of the Boat People in Hong Kong* (Hong Kong: Southeast Asia Studies Section, New Asia Research Institute, 1967); Barbara E. Ward, *Through Other Eyes: An Anthropologist's View of Hong Kong* (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1989)。
- 23 參看廖迪生: 〈西貢漁民社會組織與生活〉, 載《西貢歷史與風物》(香港: 西貢區議會, 2003), 頁 131-148; 廖迪生: 〈浮家泛宅: 大埔漁民的社會與生活〉, 載廖迪生等編: 《大埔傳統與文物》(香港: 大埔區議會, 2008), 頁 92-108。
- 24 參看 Patrick H. Hase, *The Six-Day War of 1899: Hong Kong in the Age of Imperialism*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8)。

- 25 參看 David Faure, *The Structure of Chinese Rural Society: Lineage and Village in the Easter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Hong Kong ;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 20 & 104。
- 26 參看 Helen F. Siu, “Recycling Tradition: Culture, History, and Political Economy in the Chrysanthemum Festivals of South China,”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32(4) (1990) : 765-94。
- 27 參看鍾逸傑 (陶傑譯) : 《石點頭：鍾逸傑回憶錄》(香港：香港大學出版社，2004)，頁 47-48。
- 28 參看 Edvard Hambro, *The Problem of Chinese Refugees in Hong Kong: Report Submitted to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Leyden: A. W. Sijthoff, 1955)。
- 29 參看廖迪生：〈浮家泛宅：大埔漁民的社會與生活〉。
- 30 參看司徒嫣然：《市影匠心：香港傳統行業與工藝》(香港：香港市政局，1996)。
- 31 參看 James L. Watson, “Presidential Address: Virtual Kinship, Real Estate, and Diaspora Formation—The Man Lineage Revisited,”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63 (4) (2004) : 893–910。
- 32 參看廖迪生：〈「香港集體記憶」中的大澳〉，載張志坤、陳志雄、胡仕芬編：《澳水漁風：人、情、事》(香港：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2012)，頁 15-20。
- 33 James L. Watson, “Standardizing the Gods: The Promotion of T'ien Hou (‘Empress of Heaven’) Along the South China Coast, 960-1960,” in *Popular Cultur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eds. David Johnson, Andrew J. Nathan, and Evelyn S. Rawski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5) 292-324. (中譯本：華琛：〈統一諸神：在華南沿岸推動天后信仰 (960-1960)〉，載華琛、華若璧編 (張婉麗、盛思維譯)：《鄉土香港：新界的政治、性別及禮儀》(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1)，頁 223-256。)
- 34 James L. Watson, “The Structure of Chinese Funerary Rites: Elementary Forms, Ritual Sequence, and the Primacy of Performance,” in *Death Ritual in Late Imperial and Modern China*, eds. James Watson and Evelyn Rawski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8), 3-19. (中譯本：華琛：〈中國喪葬儀式
- 的結構：基本形態、儀式次序、動作的首要性〉，《歷史人類學學刊》，2003 年第一卷，第二期，頁 98-144。)
- 35 Barbara E. Ward, “Varieties of the Conscious Model: The Fishermen of South China,” in *The Relevance of Models for Social Anthropology*, ed. Michael Banton (London: Tavistock, 1965), 113-138.
- 36 科大衛、劉志偉：〈「標準化」還是「正統化」?：從民間信仰與禮儀看中國文化的大一統〉，《歷史人類學學刊》，2008 年第六卷，第一、二期，頁 1-21。